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7日



李晓朋:本院受理原告王显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112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萍:本院受理原告钟龙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107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高典军、孙锡俊:本院受理原告刘杰诉魏明业、刘桂红、高典军、孙锡俊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戈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于伟杰:本院受理原告付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张戈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岳小娟:本院受理原告李飞龙与被告岳小娟、被告赵利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83民初9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张清光:本院受理原告黄文庆诉被告青岛盛泰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张清光、张献芳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王莹:原告于晓婧与被告青岛亚元金融资本有限公司,王莹合同纠纷一案已终结,现向你送达(2021)鲁0202民初31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青岛亚元金融资本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581,699.99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信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刘清海:本院受理原告青岛世纪风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业”)与被告刘清海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4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信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青岛世纪风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业”)支付169,650元及自2021年2月2日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5.77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二、驳回青岛世纪风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业”)的其他诉讼请求;三、驳回前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韩依烈(韩召美):原告山东鲁中世纪数字文化传媒公司诉你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终结,向你送达(2021)鲁0202民初4919号民事判决书。内容如下:1.韩依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2020年度、2021年度承包费7200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启澄:本院受理原告曹锋与被告李自澄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应承担费用21万元及滞纳金(按日计算利率,每日按2100元计算自其逾期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购车款4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4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0日起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判令被告配合原告办理BOCS87号大众迈腾汽车过户至原告名下的过户手续;4.本案案件受理费等所有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九时三十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见院内电子公告屏)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枣庄市德容纸业有限公司、青岛通威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9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青岛通威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截至2021年4月14日的利息美元8,5828.98元,以及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按《进口汇押合同》的约定计算);诉讼费由青岛通威乐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李凤海、唐志敏、山东万方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98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李凤海、唐志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山东万方板业有限公司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欠款本金1779999.73元,利息5920799.32元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李凤海、唐志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泛美酒店有限公司、青岛同乐园国文化传播服务有限公司、孙玉强、徐桂花、陈维俊、杨丽:本院受理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98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山东泛美酒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截至2021年4月14日的利息(含罚息、复利)479512.15元,以及自2021年4月1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含罚息、复利)(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诉讼费由山东泛美酒店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郑秀萍、李乃碑、青岛康立德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被告郑秀萍、李乃碑、被执行人李乃碑、被执行人康立德木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6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张一龙、刘丽敏、冷梅: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一龙、被执行人刘丽敏、被执行人冷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6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张一龙、刘丽敏、冷梅: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一龙、被执行人刘丽敏、被执行人冷梅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6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保税区元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姜文露、青岛荣置地顾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一龙、被执行人姜文露、被执行人青岛荣置地顾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6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百丽广场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姜文露: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济南城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一龙、被执行人姜文露、被执行人青岛泰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6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柳辉、李乃健: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杜健与被告柳辉、被执行人李乃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6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侯涛、房玲玲: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张一龙、被执行人侯涛、被执行人房玲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68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徐珍星、乔慧娟、青岛多立克装饰公司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珍星、被执行人乔慧娟、被执行人青岛多立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69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市南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2年4月27日



宝沃新零售(厦门)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王磊与被告厦门宝沃新零售(厦门)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70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太阳红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贾定亮、高彩燕、胡保松: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张一龙、被执行人高彩燕、被执行人胡保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73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潘效武、李永花: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李永花、被执行人李永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7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郑勋、林春霞、兰孝滨: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张一龙、被执行人林春霞、被执行人兰孝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76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泰达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李学明: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李学明、被告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李学明、被告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被告李学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8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吕世龙、葛军敬: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告吕世龙、被执行人葛军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77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青岛群英实业有限公司、解思亮、付正鹏: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青岛群英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一龙、被告付正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0202执异61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杨亚芹、杨安海、马力、马凤华、青岛崂山区昂贝乐外语培训学校、青岛市南区昂贝乐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亚芹诉被告杨安海、被告马力、被告马凤华、被告昂贝乐外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起诉要点:一、被告:1.2.3.4支付原告2021年3月7日至4月26日带薪病假工资6106元;二、被告:2.3.4支付原告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3月6日产假期除生育津贴外的产假工资差额工资26187元;三、被告:1.2.3.4支付原告未签劳动合同双倍工资77000元;四、被告:1.2.3.4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9000元;五、被告:1.2.3.4支付原告2020年、2021年未休年假工资8367元;六、被告:1.2.3.4支付原告以股金名义扣发的工资10000元;七、被告:1.2.3.4支付原告2020年身保险金10000元;八、被告:1.2.3.4支付原告自2021年4月26日至10月26日竞业限制补偿金12600元,并自2021年10月26日解除原告竞业限制协议;九、被告:1.2.3.4协助办理劳动关系解除的人事和社保档案转移手续;十、被告:5.6对上述第1-8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详见院内电子公告屏),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自贸区云谷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金普鲁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金普鲁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自贸区云谷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金普鲁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02民初102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浙江自贸区云谷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金普鲁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凤河100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4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二、驳回赵凤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杨秋月、汤国伟、汤俊俊、汤俊杰:本院受理本院在审理原告王洪志与被告汤国伟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2民初51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曲健民、高法雷:本院受理原告曲健民诉被告曲健民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开庭,逾期将依法审理。

山东优山美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高仁杰、青岛裕林普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春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212民初1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王井力: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赵德启、李凤英、青岛鼎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梁红霞、张玉秋、青岛即建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董恩泽:原告崔廷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0212民初7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
本院于2022年4月15日刊登的平度市人民法院对青岛福盈农机租赁有限公司公告更正:“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更正为“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特此更正。

遗失声明
苗修正、郑翠娥(证号:3708311962040493X)不慎遗失,声明挂失。
山东泉运律师事务所律师范金英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12011407083,流水号:10313234,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本人李鑫鑫系山东泉运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鑫鑫,律师执业证号:13702201910155223,证号流水号11177666,2022年4月24日因个人原因不慎丢失,现特此声明作废。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债务公告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对合法拥有的以下不良债权进行债权转让,详情如下:
借款人:楚磊磊,本金余欠300000元,利息419177.04元,担保人:孙耀江、慧力涛、原立军、孙健伟。
现提请上述主债务人及相关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购买上述债权。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电话:0535-2229018
监督电话:0535-2229023
地址:莱州市光州西路356号。
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相关债权的有关情况请到债权单位进行了解。
特此公告
山东莱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07日